

Sing On Holdings Limited

成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2)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式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成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可資比較數字。該等資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一併閱讀。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3	125,671	120,072
銷售成本	4	(87,357)	(82,006)
毛利		38,314	38,06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	982	8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4	(32,543)	(19,999)
經營溢利		6,753	18,154
融資成本		(264)	(479)
除所得稅前溢利		6,489	17,675
所得稅開支	5	(2,929)	(3,47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3,560	14,197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6	0.70	2.8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597	7,188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8	9,965	3,56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42,215	32,708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6,568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1,6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828	19,985
		113,008	64,466
資產總值		123,605	71,654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資本	10	6,720	1,348
儲備		79,538	38,905
權益總額		86,258	40,253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726	2,101
長期服務付款撥備		768	858
遞延稅項		816	589
		3,310	3,548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8	212	17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26,368	18,433
應付董事款項		22	3,363
借貸		2,284	1,669
應付稅項		5,151	4,214
		34,037	27,853
負債總額		37,347	31,401
權益及負債總額		123,605	71,654
淨流動資產		78,971	36,61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9,568	43,801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225	—	—	12,625	13,85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4,197	14,197
已宣派中期股息	—	—	—	(2,800)	(2,800)
於業務轉讓時轉至股本 已發行股份	115 8	— 14,998	— —	(115) —	— 15,00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u>1,348</u>	<u>14,998</u>	<u>—</u>	<u>23,907</u>	<u>40,253</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348	14,998	—	23,907	40,25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3,560	3,560
已宣派中期股息	—	—	—	(8,900)	(8,900)
重組	(1,348)	(14,998)	16,313	—	(33)
根據資本發行所發行的股份	5,040	(5,040)	—	—	—
根據配售所發行的股份	1,680	58,800	—	—	60,480
股份發行成本	—	(9,102)	—	—	(9,10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u>6,720</u>	<u>44,658</u>	<u>16,313</u>	<u>18,567</u>	<u>86,258</u>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及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則為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09號及211號富合工廠大廈地下B室。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以分包商身份在香港及澳門主要從事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

於本公司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進行公司重組（「重組」）前，本集團受張錫安先生（「張先生」）及陳玉成先生（「陳先生」）（統稱「控股股東」）控制。透過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因此，就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公司於呈報年度被視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重組所產生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一個持續經營實體。重組前後，本集團均受張先生及陳先生控制。

綜合財務報表乃假設本公司於呈報年度一直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予以編製。呈報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業務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已予編製，猶如業務一直由本集團營運及現時的集團架構於呈報年度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者為準）已存在。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以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計及各自註冊成立日期（倘適用））已存在。

除非另有訂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措施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釐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賬目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b) 並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以下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或其後的財政年度頒佈及生效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措施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分類及計量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²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⁴ 於待定日期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處理收益確認及確立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有用資訊之原則，內容關於一個實體之客戶合約產生之收益及現金流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倘一名客戶取得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及因而有能力指引貨品或服務之用途及由此取得利益，則確認收益。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本集團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然而，在本集團完成詳細檢閱前，對相關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進全面模式，以就出租人及承租人識別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方法，當中按照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之基準，分辨租賃與服務合約。在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有限例外情況規限下，已就租賃會計處理剔除經營與融資租賃之分辨，並以一項模式取代，該模式規定須就承租人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使用權及相應責任。然而，該準則並無對出租人的會計處理造成重大改變。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本集團須就本集團眾多租賃安排確認資產使用權及相應責任。此等資產及負債現時毋須確認，惟須披露若干相關資料，作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承擔。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影響；然而，在本集團完成詳細檢閱前，對相關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等新訂準則及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各年度的收益及其他收入以及收益淨額確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	125,671	120,07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雜項收入	89	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893	—
	982	87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識別為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視本集團之業務為單一經營分部，並審閱綜合財務報表。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澳門營運，而其收益來自以下地區：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按客戶所在地區）		
— 香港	120,965	108,432
— 澳門	4,706	11,640
	125,671	120,072

主要客戶資料

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 10% 的客戶收益呈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客戶 A	28,261	不適用 ¹
客戶 B	20,541	不適用 ¹
客戶 C	18,738	不適用 ¹
客戶 D	不適用 ¹	24,672
客戶 E	不適用 ¹	16,932
	<u> </u>	<u> </u>

¹ 相關收益並非佔本集團總收益 10% 以上。

4 按性質劃分的支出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自有資產折舊	1,243	881
燃油及機油	924	491
機器租賃成本	6,994	8,126
汽車開支	689	682
維修及保養	404	329
材料及消耗品	16,142	14,581
員工成本	26,499	20,150
分包支出	27,284	27,576
運輸	6,402	8,362
其他開支	776	828
	<u> </u>	<u> </u>
	87,357	82,006
	<u> </u>	<u> </u>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核數師酬金	706	50
樓宇管理費	131	102
自有資產折舊	384	295
融資租賃項下之資產折舊	1,855	1,564
交際費用	2,488	1,348
保險	1,017	940
法律及專業費用	56	160
上市開支	12,174	4,412
物業經營租賃租金	2,192	2,08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9,217	7,375
差旅	80	110
其他開支	2,243	1,558
	<u> </u>	<u> </u>
	32,543	19,999
	<u> </u>	<u> </u>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年內於企業運營地區產生或源自企業運營地區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及按稅率12%計提澳門利得稅撥備。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 本年度	2,702	2,801
– 以前年度撥備不足	—	13
	2,702	2,814
澳門		
– 本年度	—	571
遞延稅項	227	93
所得稅開支	2,929	3,478

6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溢利約3,56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4,197,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約511,803,000股(二零一五年：504,000,000股)，並假設分別載於附註1及10的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完成而計算。由於並無潛在未行使普通股，故兩個年度並無呈報每股攤薄盈利。

7 股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	8,900	2,80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宣派8,900,000港元中期股息。中期股息約1,400,000港元以現金結算及餘款約7,500,000港元通過抵銷應收董事款項結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景聯混凝土於重組前向其當時股權持有人派付股息2,800,000港元。中期股息由董事的往來賬戶作結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並無計劃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8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經確認溢利並減經確認虧損	96,798	95,341
減：已收及應收工程進度款項	(86,833)	(91,773)
	9,965	3,568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已收及應收工程進度款項	3,940	4,636
減：已產生合約成本加經確認溢利並減經確認虧損	(3,728)	(4,462)
	212	174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合約款項	22,779	19,240
應收保固金	15,792	9,971
應收貿易款項總額	38,571	29,21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644	3,497
	42,215	32,708

附註：

- (a) 當對手方不能於合約到期時支付款項，應收款項被視為逾期。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介乎 14 至 60 日。應收款項主要以港元計值。
- (b) 根據發票日期確認的應收合約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 至 30 日	13,515	4,202
31 至 60 日	6,400	4,852
61 至 90 日	720	2,460
91 至 365 日	1,757	7,350
365 日以上	387	376
	22,779	19,24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合約款項約 9,594,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15,013,000 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此等款項與多名並無近期拖欠記錄的獨立客戶的應收款項有關，因此並無作出撥備。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 至 30 日	6,570	3,585
31 至 60 日	681	3,471
61 至 90 日	370	4,789
91 至 365 日	1,580	2,806
365 日以上	393	362
	9,594	15,013

應收保固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逾期，且根據各合約條款結算。

(c)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其他類別並不包含已減值資產。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10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註冊成立日期）	<i>b</i>	38,000,000	380
法定股本增加	<i>c</i>	962,000,000	9,62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u>	<u>1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註冊成立日期）	<i>b</i>	2	—
重組後發行股份	<i>d</i>	998	—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	<i>e</i>	503,999,000	5,040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i>f</i>	168,000,000	1,68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72,000,000</u>	<u>6,720</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結餘即於重組前本集團旗下公司的實繳股本總和。
- (b) 於註冊成立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 380,000 港元，分為 38,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隨後於同日轉讓予 Sino Continent Holdings Limited（「Sino Continent」）。同日，一股未繳股款股份亦已配發及發行予 Supreme Voyage Limited（「Supreme Voyage」）。
- (c)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當時股東議決透過額外增設 962,000,000 股在各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的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 380,000 港元增至 10,000,000 港元。
- (d) 根據重組及作為本公司分別向張先生、陳先生及 Applewood Developments Limited（「Applewood Developments」）收購鉅輝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i) 由 Sino Continent 及 Supreme Voyage 分別持有的 1 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及 (ii) 374 股、374 股及 250 股新股份已分別獲發行及配發予 Sino Continent、Supreme Voyage 及 Applewood Developments，全部被列賬為繳足股份。

- (e)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透過資本化（「資本化發行」）其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5,039,990港元之方式已向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之當時股東發行及配發合共503,999,900股普通股。
- (f)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16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已透過配售方式按每股0.36港元的價格向公眾發行，以換取現金共計60,480,000港元。發行價超出股份面值的部分扣除發行成本約9,102,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5,617	10,006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10,751	8,427
	<u>26,368</u>	<u>18,433</u>

附註：

- (a) 供應商／分包商授予的付款限期乃由相關購買的發票日期起計15至90日內。然而，大部份授予的信貸限期為30日。

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546	3,461
31至60日	4,436	2,192
61至90日	2,981	1,944
90日以上	3,654	2,409
	<u>15,617</u>	<u>10,006</u>

- (b)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以港元計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業務乃主要作為分包商於香港及澳門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我們的服務主要透過採用各種方法，例如鑽取土芯、切割及鉗碎等移除混凝土結構物的混凝土塊或組件及拆卸整個混凝土結構物或建築物。我們的服務應用於多種不同的情況，其中包括加建及改建工程，以及樓宇、道路、隧道及地下設施的重建項目。

本集團自一九八五年一直於混凝土拆卸工程行業經營。自二零零六年起，我們亦於澳門一直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本集團為於建造業議會在分包商註冊制度下從事一般拆卸及其他（鑽取混凝土芯及切割）工程的註冊分包商及為屋宇署下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我們在香港及澳門承接150個項目，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15個持續進行的項目（在建或尚未動工），未結算合約金額逾60百萬港元。

一般而言，我們的客戶為香港多項建築及土木工程項目，以及澳門建築工程項目的總承建商。我們承接公營及私營界別的項目。公營界別項目指總承建商為香港政府、澳門政府及其各自的相關機構或企業的工程；私營界別項目指非公營界別項目。

展望未來，董事認為本集團未來所面臨的機遇和挑戰將繼續受香港政府之政策以及影響勞工成本及材料成本之因素所影響。根據香港政府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年政府財政預算案，香港政府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將投資約861億港元於基建上。該款項主要來自基礎設施投資及增加土地及房屋的計劃。董事認為，私營及公營界別建設項目數量預計於未來數年有所增長。憑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我們在市場上的聲譽，透過持續奉行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策略，我們可進一步加強我們作為知名混凝土拆卸服務供應商的地位。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150個混凝土拆卸業務項目貢獻收入125.7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232個項目則確認收入120.1百萬港元。儘管二零一六年年財政年度承接的項目少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但我們的收入錄得增長約4.7%，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年財政年度的項目規模較大。

本集團的毛利從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約38.1百萬港元輕微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年財政年度之約38.3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約31.7%降至二零一六年年財政年度的約30.5%。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員工成本及材料及消耗品等銷售成本增加。

行政費用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20.0百萬港元增加12.5百萬港元（即增加約62.7%）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32.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產生上市開支12.2百萬港元，該費用乃我們正常及一般業務外所產生的非經常性費用。純利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14.2百萬港元減少10.6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約3.6百萬港元。通過扣除上述非經常性上市費用，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約為15.8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3.3，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則約為2.3。本集團總資產約為123.6百萬港元，分別由總負債及股東權益約37.3百萬港元及86.3百萬港元出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60.8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0百萬港元）。

負債比率是按各個報告日的總貸款及借貸除以總權益計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約為4.6%（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4%），仍處於低水平，乃由於本集團於上市後有足夠銀行結餘及現金。

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7.0百萬港元，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而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資本開支則為2.9百萬港元。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資本管理方針。本集團致力透過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及評估其客戶的財務狀況以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緊密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可應付其不時的資金需求。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成功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自此，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6,720,000港元，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672,000,000股，每股0.01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股權86.3百萬港元及債務4.0百萬港元。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產生的大部份收益及成本以港元計算，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波動之風險，且本集團並無就外幣風險實施任何對沖政策。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逾100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名全職員工)。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35.7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員工成本則為27.5百萬港元。

僱員的薪酬與其工作性質、資歷及經驗相關。薪金及工資水平通常根據績效考核和其他相關因素進行年度審查而釐訂。本集團強烈鼓勵內部晉升，並於適合時機為現有員工提供各種工作機會。薪酬福利待遇包括薪金及按表現發放之花紅，以及包括培訓及公積金在內之其他福利。

承擔

本集團之合約承擔主要與其辦公室物業及董事宿舍租賃有關。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營租賃承擔約為5.2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約3.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70,000港元，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7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4.0百萬港元的融資租賃負債(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8百萬港元)由本集團的汽車賬面淨值總額約5.7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百萬港元)及控股股東作出個人擔保所擔保。該等融資租賃負債及擔保已於年結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後解除。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一節所披露的公司重組外，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本公司概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及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而言並無其他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及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上市日期」)的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3.1百萬港元。由於上市日期接近我們的年結日(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正處於實施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及策略的初始階段。本集團將致力實踐招股章程所述的里程碑事件。

上市實際所得款項淨額有異於招股章程所載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5.0百萬港元，並有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有關配發結果之公告(「配發結果公告」)所載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4.1百萬港元。

本集團已按配發結果公告所述方式及比例調整所得款項用途，其中(i)約29.2%的所得款項淨額，即約為9.7百萬港元用作進一步改良機器，(ii)約29.7%的所得款項淨額，即約為9.8百萬港元用作進一步加強人力資源，(iii)約6.3%的所得款項淨額，即約為2.1百萬港元用作租賃額外的倉庫，

(iv) 約 22.5% 的所得款項淨額，即約為 7.4 百萬港元用作儲備更多資金以滿足潛在客戶對履約保證金之要求，(v) 約 10.6% 的所得款項淨額，即約為 3.5 百萬港元用作結算融資租賃負債及 (vi) 約 1.7% 的所得款項淨額，即約為 0.6 百萬港元用作營運資金。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起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上市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參考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並且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上市日期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直遵守守則，惟下述偏離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 A.2.1 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張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張先生自本集團成立起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相信張先生擔任該兩個職位可以實現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另外，重要決策須向董事會及適當的董事會委員會以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諮詢後方可落實，因此董事會認為已存在充足的預防措施，以確保本公司的權力與權限之平衡。

競爭利益

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或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就其於上市日期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遵守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之條款而作出年度聲明。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各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訂明的承諾之情況，且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確認，並無任何違反任何承諾之情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準則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直全面遵守操守守則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四，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制訂。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及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授出、行使、註銷或終止任何購股權，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末期股息。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業績公佈刊發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及本公司網站 www.singon.com.hk。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成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錫安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錫安先生及陳玉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關匡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毅生先生、鄒振濤先生及任超凡先生。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singon.com.hk 內。